《商事法及國際私法》

一、甲簽發一紙以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為發票年月日、以 A 為付款人之支票與受款人乙, 乙空白背書讓與丙, 丙依交付之方法將該紙支票讓與甲; 甲則再背書讓與丁。丁於法定付款提示期限內向 A 提示而被退票, 丁即依法向乙行使追索權。乙則援引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二八七號判例「發票人為背書人時,於法對於其前手即無追索之權,故發票人如再以此項票據轉給他人,除該發票人無可免責外,至於其以前各背書人,自更無若何責任之可言」之見解,主張自己並無償還票款之責任。丁則援引票據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「前項受讓人,於匯票到期日前,得再為轉讓」之規定,主張「甲條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背書讓與自己,故有同條項排除民法上混同原則規定之適用,即甲對乙之追索權並未消滅」。試問:雙方之主張孰為有理?(25分)

| 命題意旨 | 本題爲觀念題,出題委員意在測試考生對「支票到期日之認定」究有何學說上之爭議及實務上之見解爲何;及對「回頭背書」之基本認識程度,即其立法目的、精神及相關規定,參以日本手形法之規定,加以論述, |
|------|--|
| | 我國規定之不妥,及實務見解對回頭背書概念之誤認。 |
| 答題關鍵 | 1.支票之到期日,如何認定? |
| | 2.發票人爲回頭背書之被背書人時,依票據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:「執票人爲發票人時,對其前手無追索權」; |
| | 然其再轉讓他人時,此時,該他人之權利是否亦受限制?(即回頭背書之執票人,其行使追索權所受之限制。) |
| | 3.比較票據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:「無追索權」之規定,與日本手形法"不得行使追索權"之規定。 |
| 參考資料 | 1.梁宇賢著,票據法實例解說第二七三頁以下,中華民國八四年十二月增訂六版。 |
| | 2.梁宇賢著,商事法要論第三四六頁以下,中華民國八四年八月五修訂再版。 |
| | 3.月旦法學教室,第 21 期:P.30~31:回頭背書之效力(梁宇賢) |
| | 1.93 年考場寶典:P.11-6~7:題目 6:回頭背書(相似度 95%) |
| | 2.高點重點整理系列-票據法〈方律師〉〈L213〉, P.2-34~38:回頭背書(相似度 95%) |
| | 3.高點票據法厚本講義,P.199~200:回頭背書(相似度 95%) |

【擬答】

(一)本例有無期後背書之問題,將涉及對支票到期日之認定標準,然其認定標準有如下之爭議:

甲說:以提示付款後或提示期限經過後為準。

乙說:以票載發票日爲準。最高法院七二年台上字第一四一八號判決採之。若採此說,將生期後背書之問題。

丙說:以拒絕證書作成後或作成拒絕付款證書期限經過後爲準。

小結:最高法院七十三年第四次民庭總會決議採甲說,因此,本例並無期後背書之問題。

- (二)次按「匯票得讓與發票人、承兌人、付款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。」、「前項受讓人,於匯票到期日前,得再為轉讓。」及「執票人為發票人時,對其前手無追索權」,票據法第三十四條第一、二項及第九十九條分別定有明文;又上揭規定於同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支票亦有準用,合先敘明。
- (三)依本例題意觀之,甲既爲發票人,即是票據債務人而後又受讓該紙支票,則依前開票據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,甲爲回頭背書之執票人,當無疑義,基此,依同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,甲對其前手乙「無追索權」。然有問題者,乃甲又背書轉讓予丁,此時丁之追索權是否亦同受限制?茲分述如下:

甲說:票據發票人將票據交付他人後,經輾轉背書後,再由發票人受讓,以前背書人得對發票人行使之追索權,應因混同而消滅,嗣後發票人再將該票據交付他人(即本例之丁),依票據法第九十九條之法意,發票人受讓票據前之各背書人(即本例之乙),均應免其責任。

乙說:1.就立法目的而言:

票據法第九十九條之目的,即回頭背書限制追索權行使之目的,乃在避免循環求償,若執票人即本例之丁,已非票據債務人,其向乙追索時,已無循環追索之問題。

2.就文義而言:

票據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係規定:執票人爲「發票人」時,對其前手無追索權;執票人爲「背書人」時,對該背書之後手無追索權。然本例之執票人丁,並非發票人,亦非背書人,當不受前開法條之限制。

3.就加強票據流通之目而言:

賦與本例之執票人丁得向乙追索之權利,即無循環追索之問題,亦無違反票據法第九十九條之文義,同時亦可加強票據之擔保及索償性,當符票據法之立法目的

小結:我國票據法第九十九條之規定,乃係仿日本手形法之規定,然觀諸日本係規定「不得行使追索權」,而我國卻規定「無追索權」,此一差異當係我國立法之初,對日本手形法之誤解所致,此觀乙說之理由,可知並無限制執票人丁之追索權的實質上理由,綜上論結,宜採乙說爲是。



- (四)又票據法第九十九條之立法,係在避免循環追索,而與民法上權利義務歸於一人之混同規定並不相同,不宜比附援引民 法上之規定,作爲票據法上之解釋。蓋票據法有著民法所無之最高精神,即助長票據流通之特殊目的,此觀同法第二十 五條:「發票人得以自己爲受款人」之規定,可知己受匯票之發票人亦是權利義務歸於一身,然卻無適用混同之規定,因 此上開實務見解,顯係忽略了票據法之特殊性,基此,丁之主張應爲有理。
- 二、試依公司法規定、實務見解及法理,扼要回答下列問題:(25分)
 - (一)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權限如何劃分?
 - (二)A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 X 為總經理,但董事長甲堅持抵制,使 X 無法順利到任,問公司及股東會得如何追究甲之責任?股東又得如何主張其權利?
 - (三)又A公司依法設置常務董事會,其章程載明得設立分公司,該常務董事會決議新設分公司,並將該案送董事會核備,但董事會卻決議不予備查,問該常務董事會決議之效力為何?

| | - |
|----------|--|
| | 1.測試考生對於董事會與股東會權限之劃分認知 |
| | 2.董事長執行業務應遵守董事會之決定。 |
| | 3.常務董事會之權限範圍 |
| | 1.第一小題應答出「企業經營與企業所有分離原則」對於九十年公司法修正第二0二條之影響。 |
| | 2.第二小題涉及董事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,及股東對於董事違法行爲之制止請求權。 |
| | 3.第三小題須先確認常務董事會之權限範圍,若屬權限外之行爲,其決議之效力不生效力。縱屬權限內之行爲, |
| | 董事會亦非無置喙之餘地。 |
| 参考資料 | 1.王文宇,公司法論,第 353、360、366、367 頁 |
| | 2.王文宇,常務董事會決議之效力,月旦法學教室第 21 期,第 28 頁以下。 |
| | 3.程政大,公司法補充講義第一回,第 45、58、60、63、64 頁 |
| | 4.月旦法學教室,第 21 期:P.28~29:常務董事會決議之效力(王文宇) |
| 高分閱讀 | 1.公司:考場寶典第一題 |
| | 2.高點重點整理系列-公司法〈史律師〉〈L211〉(相似度 50%) |
| | (1)P.2-144:董事會之職權 |
| | (2)P.2-149~150:制止請求權 |
| | 3.2004 律師司法官歷屆試題詳解〈L304〉, P.88-2:董事會之職權(相似度 50%) |
| | 4.高點公司法厚本講義,P.373:董事會之職權、P.376:制止請求權 |

【擬答】

(一)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權限應如何劃分,公司法(以下同)於九十年修正前後有所不同,說明如下:

1.九十年修正前

第二0二條原規定,「公司業務之執行,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,均『得』由董事會決議行之。」 故學說通說及實務見解認爲,依修正前之規定,股東會爲公司中之萬能機關,得議決所有之議案,且依第一九三條第 一項之規定,董事會執行業務須依股東會之決議。

2.九十年修正後

爲落實「企業經營與企業所有分離原則」,修正第二0二條之規定爲「公司業務之執行,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,均『應』由董事會決議行之。」,以擴大董事會之職權,並明確劃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權限。故除依法或章程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,其餘均屬董事會之專屬職權(參經濟部91.9.18經商字第09102206950號函)。若股東會對此而爲決議,並無拘束董事會之效力,董事會議無遵循之義務。

 $(\underline{})$

- 1.股東會得決議向董事長請求損害賠償
 - (1)董事會是由全體董事所組成而爲公司執行業務之必備、常設之議事體機關,其設置目的在脫離股東會之決議,以求經營之效率化,並藉由集會之方式以集思廣益,爲公司追求最大利益。因此,董事會之職權行使須以會議之方式爲之,任何單一董事本身並無決策權。惟董事會既有決策權,自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,經決策後交由特定董事執行,而執行董事亦應依董事會之決議行事。
 - (2)於本例中,董事會既已決議委任 X 爲總經理,董事長甲自應遵循該決議。若董事長違反該決議而致公司受有損害,公司得經股東會決議對該董事長請求損害賠償(參第二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二一二條)
- 2.股東得代公司對董事長請求損害賠償,並得制止董事長之行爲。
- (1)若股東會未決議對董事起訴,依第二一四條之規定,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,得以 書面請求監察人爲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。若監察人於受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,該股東得爲公司提起訴訟。
- (2)A.第一九四條規定,董事會爲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爲時,繼續一年以上持有股份之股東,得請求董事會停止其行爲。 此爲學說上所稱之「制止請求權」。
 - B.該條雖所規範之對象雖爲董事會及董事會之決議,惟學說通說及實務見解(參最高法院 80 年台上字第 1127 號判決)認爲,縱董事自爲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爲時,股東亦得制止其行爲。理由如下:



- (A)董事會爲會議體,第一九四條以「董事會」爲規範對象自無可厚非,而基於「舉重以明輕」之解釋方法,「董事」亦應爲本條之制止對象。
- (B)有關監察人之制止請求權之規定,其規範對象除董事會外,亦包括董事。股東之制止請求權自應爲相同之解釋, 以符合體系上之一貫性。

 (Ξ)

1.常務董事會之職權

- (1)常務董事會爲股份有限公司之任意、常設之業務執行機關。依第二0八條第四項規定,常務董事會於董事會休會時,依法令、章程、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,以集會方式經常行使董事會之職權。
- (2)惟若單純依集會期間劃分董事會與常務董事會之權限,顯然有架空董事會權能之疑慮。故實務見解認爲,公司法明 定專屬「董事會」決議之事項,不論係普通決議(例如同法第一百七十一條召集股東會之決議)或特別決議(例如 第二百六十六條發行新股之決議),均不得由常務董事會決議(參經濟部 86.12.26 商 86224536 號)。
- 2.常務董事會之決議,若董事會決議不予備查,應不生效力。
- (1)有關分公司之設立,依第一三 0 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,爲章程之相對必要記載事項。又 A 公司章程既已載明得設分公司,依第二 0 二條之規定,該分公司之設立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。
- (2)惟若認第二0二條亦屬董事會之專屬職權,依上述實務見解而不得由常務董事會決議行之,將使得常務董事會完全 喪失業務決定權之可能性。故應認爲第二0二條之概括權限規定仍得由常務董事會決議行之。
- (3)又公司設置常務董事會,並不表示董事會將所有決策權限完全移轉予常務董事會。若涉及重大事項時,依學說及實務見解認為,常務董事會之決議應不具終局效力,基於授權行使之本質,必須取得董事會之追認,始具完全之正當性。
- (4)本題中,常務董事會設立分公司之決議應屬重大事項,若董事會對於常務董事會之決議不予備查者,該決議不生效力。
- 三、A公司以其所有之船舶,向C銀行設立抵押權,擔保借款,雙方訂有抵押權設定書面契約並完成抵押權設定登記。嗣A公司以該船舶向B保險公司投保船舶保險,約定保險標的價值為新台幣(以下同)十億元,保險金額亦為十億元,保險單上並載明C銀行為保險受益人。其後A公司又以該船舶,向D銀行設定抵押權,擔保借款,雙方訂有抵押權設定書面契約但並未完成抵押權設定登記,且未於上揭保單批註D銀行為保險受益人。在上揭保險有效期間,該被保險船舶出海航行,行蹤不明已逾二個月,而此時A公司對於C銀行未償還借款餘額尚有四億元,對於D銀行未償還借款尚有二億元,船舶折舊後之市場價值為八億元。若A公司向B公司表示委付並請求B公司理賠,B公司應否負保險責任?若應負保險責任,應對何人給付多少保險金?(25分)

| 紛組首片 | 合型考題,在保險法的部分,主要是測驗考生有關定值保險、事故發生之認定及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中人 | |
| MX 亚明 7/催化则 以 化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| ;在海商法的部分,主要是測驗考生有關船舶抵押權之設定及委付原因。 |
| 應該掌握的基本重點有: | |
| 1.該保險契約爲定值保險、別 | 己額保險。 |
| 2.標的價值定值爲十億,事故 | 女發生時標的價值爲八億,應討論: |
| (1)定值保險是否適用超額 | 定值之概念?學說上有不同見解。 |
| 答題關鍵 (2)若適用超額定值之概念 | ,該約定價值是否顯然超過實際價值? |
| 3.船舶行蹤不明是否得視爲係 | 呆險事故? |
| 4.保險人係依保險契約給付係 | R險金,故以是否約定爲保險契約中之受益人爲準。至於船舶抵押權之設定效力, |
| 與保險人是否給付保險金 | 額無關。 |
| 1.梁宇賢,船體定值保險與科 | 与上保險之委付,台灣本土法學第 50 期,第 167 頁以下。 |
| 参考資料 2.梁宇賢、劉興善、柯澤東 | 、林勳發合著,商事法精論,第 687 頁 |
| 3.程律師,保險法實例演習 | ,第 1-213、1-218 頁。 |
| 1.93 年考場寶典: P.10-7: 題 | 1目8:委付之意義(相似度20%) |
| 2.93 年考場寶典: P.10-5: 題 | 這 目 6 |
| 3.高點重點整理系列-海商法 | 〈陳律師〉〈L212〉(相似度 70%) |
| (1)P.2-79~82:船舶抵押權 | |
| (2)P.5-11 以下:委付意義與 | 與要件 |
| 高分閱讀 4.2004 律師司法官歷屆試題 | 洋解〈L304〉(相似度 50%) |
| (1)P.79-1~3:委付之意義 | 與要件 |
| (2)P.80-4~5:委付之意義 | 與要件 |
| 5.高點海商法厚本講義 | |
| (1)P.75~76:船舶抵押權 | |



(2)P.237~238:委付之意義與要件

【擬答】

(一)B 公司應負給付保險金之責

- 1.該保險契約爲定值保險、足額保險
 - (1)所謂定值保險,係指保險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價值之契約(參保險法第五十條第三項)。標的發生損失時,不論實際價值爲何,均按約定價值爲準計算損害(參保險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)。其目的在於避免事故發生後確認標的價值之不便,提高理賠之效率。
 - (2)於本例中,A 以該船舶向 B 投保船舶保險,約定保險標的價值爲新台幣(以下同)十億元,保險金額亦爲十億元, 故該保險契約爲定值保險,且爲足額保險。

2.委付亦屬爲保險事故

- (1)所謂委付,依海商法第一四二條之規定,係指被保險人於發生法定委付原因後,移轉保險標的物之一切權利於保險人,而請求支付該保險標的物之「全部」保險金額之法律行爲。本制度爲海上保險獨有,其目的在避免事故發生後計算損害之不便,及事故發生認定之不便。
- (2)又依海商法第一四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,船舶行蹤不明已逾二個月時,得委付。故於本例中,A 得向 B 表示委付並請求 B 公司理賠。

(二)給付金額及對象

1.保險金額之認定

於本例中,訂約時之標的價值爲十億元,事故發生時之標的價值僅爲八億元。又本保險契約爲定值保險,故保險金額是否受此標的價值下跌之影響,涉及保險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後段「除定值保險外」之解釋。學說上有不同見解,說明如下:

(1)錯誤規定說:

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價值既已定值爲十億元,保險金額亦爲十億元,縱然事後保險標的價值跌至八億元,本保險契約亦不因而成爲超額保險,仍屬足額保險,本不應適用第七十六條之規定。故第七十六條第一項後段「除定值保險外」之規定,屬錯誤規定。此時若有道德危險之疑慮,應屬「超額定值」之概念,而非以「超額保險」之規定處理。

(2)全部有效說:

保險金額應仍爲十億。理由有三

- A.於定值保險之情形,縱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,依法條文義,契約仍全部有效。蓋定值保險之目的在於避免事故發生後確認保險標的價值之不便。爲達此目的,本質上即允許某種程度不當得利之存在。
- B.保險業在保費精算之過程中,對各種不利情況均已列入考量,故保險業亦不因而遭受不利益,對於其他危險共同團體成員亦無不利之情形。故第七十六條第一項後段「除定值保險外」之規定,並非錯誤規定。
- C.且依保險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,若契約內容有所疑義時,應做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。

綜上所述,該保險契約既爲定值保險,應適用第七十六條第一項後段之規定,保險金額仍應爲十億。

上述二說,管見以爲,我國法目前尚未有「超額定值」之規定,而得否認保險標的約定價值之效力。故就現行法之規定而言,似應採全部有效說。又本例中,縱然採錯誤規定說,在超額定值之概念下,約定價值超過實際價值二億元,占實際價值百分之二十五,應尚非屬「顯然超過實際價值」而應否認約定價值之效力(有學者建議比例爲百分之三十),故保險金額仍應爲十億元。

2.給付對象與金額

(1)C 之部分

以抵押權人爲受益人之情形,於一般保險實務中,均於契約中約定受益人以未受清償之債權額爲限,得受保險給付。 故 B 應給付 C 四億元。

(2)D 之部分

D與A訂有抵押權設定書面契約,雖並未完成抵押權設定登記,但依海商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,該設定並非無效,而僅係不得對抗第三人。惟既未於上揭保單批註D爲保險受益人,故B無須對D爲保險給付。

(3)A 之部分

如前段分析,保險金額仍爲十億元,給付四億予 C 後,剩餘之六億元保險金應給付予 A。

四、日本人甲男與我國乙女在日本結婚,依日本民法規定辦理結婚申報登記,但未舉行公開儀式。婚後,甲、乙 因工作關係定居台灣。甲、乙感情不睦,甲竟於公司派駐美國期間,訴請離婚。獲美國法院之離婚判決後, 與我國人丙女在美國結婚,並公開宴請賓客。甲自美國返回台灣後不久,旋即死亡。乙、丙均主張其為甲之 合法配偶,對甲之遺產享有繼承權,雙方關於遺產之繼承發生爭執,在我國法院提起訴訟。試從國際私法之 觀點論述我國法院應如何適用法律。(25分)

命題意旨 本題爲並不困難,但同學須將「先決問題」之部分爲充分解答,始可獲得高分。



| 答題關鍵 | 應掌握之基本重點有: |
|------|---|
| | 1.實例題解答七大步驟 |
| | 2.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22 條之背誦 |
| | 3.先決問題之定義及要件 |
| 參考資料 | 高點,「國際私法」。 |
| 高分閱讀 | 1.高點重點整理系列-國際私法〈許展毓〉〈L216〉, P.9-30:繼承之準據法 |
| | 2.2004 律師司法官歷屆試題詳解〈L307〉(相似度 60%) |
| | (1)P.91-8~10:附隨問題 |
| | (2)P.91-11~13:附隨問題 |
| | (3)P.81-3~4:繼承之準據法 |
| | (4)P.76-10~11:繼承之準據法 |
| | (5)P.76-3~4:繼承之準據法 |
| | (6)P.74-8~9:繼承之準據法 |
| | (7)P.72-9~10:繼承之準據法 |
| | (8)P.83-7~8::繼承之準據法 |
| | 3.高點國際私法厚本講義 |
| | (1)P.239~243:附隨問題 |
| | (2)P.348~352:繼承之準據法 |

【擬答】

我國法院就涉外案件之決定步驟如下:

(一)涉外民事案件

1.涉外案件

所謂「涉外案件」,係指一案件具有「外國人」、「外國地」或「外國人及地」等涉外因素(foreign elements)時,即稱「涉外案件」。依本題題意觀之,本題應爲涉外案件。

2.民事案件

本題爲民事案件。

(二)一般直接管轄權(jurisdiction)

在討論任一國際私法案件之前,先要討論受審法院是否具有一般直接管轄權。依學者見解,只有受審法院對該案件並無違反「公共利益」、「當事人利益」、同時,該受審法院亦無違反「實效性」、「合理性」及「便利性」等原則時,該受審法院是有管轄權。

本題,乙、丙於中華民國之法院起訴,依前揭理論,中華民國法院若於無違反「公共利益」、「當事人利益」時,且無違反「實效性」、「合理性」及「便利性」等原則時,中華民國法院應有一般直接管轄權。

(三)定性 (qualification)

1.定性之定義:

所謂「定性」,即決定法律關係之性質。

2.決定「定性」之學說:

如何決定「定性」, 學說有四:

(1)本案準據法說;(2)法庭地法說;(3)初步定性及次步定性說;(4)分析比較法理說。而目前學說通說係採「法庭地法說」,其理由僅有適用上之方便,並無邏輯上之必然。

3.本案之「定性」:

本案之定性,依法庭地法說(即依中華民國之法律而爲判斷)應爲「遺產之繼承」。

(四)連繫因素 (connecting factors)

1.連繫因素之定義:

所謂「連繫因素」,即連繫涉外案件與本案準據法間之事實(factors)。

2.連繫因素之種類:

連繫因素有下述四種:即「與主體有關之連繫因素」、「與客體有關之連繫因素」、「與行爲有關之連繫因素」及「與意思表示有關之連繫因素」。

3.本案之連繫因素:

由於本案乃爲「親屬、繼承、能力」案件之一,是以,其連繫因素應爲「國籍」。

(五)準據法之選擇(choice of law)

由於本案之定性爲「遺產之繼承」,且連繫因素爲「國籍」,是以,本案之準據法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2條:「繼承,依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本國法。但依中華民國法律中華民國國民應爲繼承人者,得就其在中華民國之遺產繼承之。」被繼承人死亡時,依題意依仍爲日本人,是以,本案之繼承應依日本法爲本案之準據法。

(六)準據法(applicable law)適用



律師:商事法及國際私法-6

1.承前,我國法院應依日本法爲本案之準據法。惟於判斷「繼承」之前,須決定「適格之遺產繼承人」時,即產生了爭議。

依題意,欲解決「繼承」問題之前,應先決定「適格遺產繼承人」為何人,乙、丙均認為係甲之配偶,是以,在解決「主要問題」(繼承)之前,先要解決之問題,學界稱之為「先決問題」(甲與乙婚姻是否已解消、甲與丙婚姻是否成立)。

2.「先決問題」(preliminary question):

惟並非所有如前揭之問題,均稱之爲「先決問題」。要符合「先決問題」需有下述要件:

- (1)主要問題與先決問題均為兩個獨立之涉外問題。
- (2)主要問題之準據法須爲外國法。
- (3)主要問題準據法之國際私法就先決問題所指示之準據法,與法庭地國之國際私法就先決問題所指示之準據法不同。 3.就「先決問題」而言:

本案而言,主要問題與先決問題均為兩個獨立之涉外問題;主要問題之準據法為日本法(外國法);而主要問題準據法(日本法)之國際私法(日本之國際私法)就先決問題所指示之準據法,吾人並不知,是以無法判斷。惟先決問題之解決,學者們有下述學說:

(1)適用法庭地國際私法說

認為法庭地之政策應屬優越,且如在法庭地適用法律不一致,會造成判決之歧異。且如果法庭地法官就某一法律關係予以定性後,選擇法條予以適用,如再以外國條文加以取代,或以外國之評斷代替內國之評斷,顯屬荒謬。故主張此說之學者,通常亦不贊同反致之理論。

(2)適用本案準據法國國際私法說

認為如強調法庭地實體結果一致之原則,必將犧牲國際判決之一致。採取一種原則將導致因訴訟地不同,而得不同之結果,無異將鼓勵當事人任擇法庭,接納便利法庭之概念。附隨問題之發生,係由於主要問題之存在,附隨問題完全係由於適用外國法之結果而產生。因此惟有適用本案準據法國之國際私法,胡能達成尊重已作之決定,即本案準據法為規範該爭執問題所應適用之法律。

(3)個別案件區別說

此說認爲主要問題與先決問題之法律適用無一可資遵行之共原則;而應依個別案件之情形,分別定其準據法。 (七)判決(decision)

本案在爲「繼承」主要問題之準據法爲日本法,而先決問題之準據法端採何種學說而有不同結論。